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华森制药薪酬管理办法》，参考同区域、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 2019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薪酬方案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其他报酬包括岗位津贴、福利等收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如下：

序号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
1	董事长	不超过 50
2	董事、总经理	不超过 42
3	董事、副总经理（分管营销）	不超过 42
4	董事、副总经理（分管生产）	不超过 42
5	财务负责人	不超过 20
6	董事会秘书	不超过 16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34 万元/年，按月发放。

（三）监事

公司监事均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其他报酬包括岗位津贴、福利等收入。拟定监事基本薪酬如下：

序号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
1	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	不超过 28
2	监事（股东监事）	不超过 20
3	监事（职工监事）	不超过 20

四、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多样化的激励方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参与，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